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為推廣藝文服務，培養民眾文化參與，同時維護臺中市立美術館之服務品質，對於入館參觀民眾酌予收費，以深化美感教育，厚植本市藝文能量，爰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，條文計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
二、主管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
三、門票收費標準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
四、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	本自治規則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　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第三條　本館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	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，並參考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，明定得免（減）收規費之情形。
第四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。

附表：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表

類別	票價 （新臺幣/元）	適用對象
全票	一百	一般民眾。
團體票	八十	團體購票人數達二十人以上。
優待票	五十	一、戶籍設立於臺中市之市民。 二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三、持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教育局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（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）。 四、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（志）工證者。
免費入場		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之民眾。 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 四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五、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。 六、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（ICOM）、美國博物館學會（AAM）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或其他本館為該博物館學（協）會會員之會員證者。 七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八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，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。

備註：

一、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
二、本表所稱門票，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。

三、於館慶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之相關節慶活動期間（例如美術節、國際博物館日等），本館得公告優待票或免費入場。

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三條　本館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表

類別	票價（新臺幣/元）	適用對象
全票	一百	一般民眾。
團體票	八十	團體購票人數達二十人以上。
優待票	五十	一、戶籍設立於臺中市之市民。 二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三、持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教育局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（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）。 四、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（志）工證者。
免費入場		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之民眾。 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 四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五、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。 六、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（ICOM）、美國博物館學會（AAM）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或其他本館為該博物館學（協）會會員之會員證者。 七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八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，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。

備註：

一、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
二、本表所稱門票，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。

三、於館慶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之相關節慶活動期間（例如美術節、國際博物館日等），本館得公告優待票或免費入場。